

重庆市万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四川省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重庆市开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达开政务服务特色通办事项 办事指南（第二批）的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四川省达州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重庆市开州区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经万达开政务服务第六次联席会议暨“川渝通办”业务对接会研究同意，形成《万达开政务服务特色通办事项办事指南（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万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四川省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重庆市开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万达开政务服务特色通办事项办事指南（第二批）

序号	通办事项名称	牵头实施部门
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年度诚信考核	万州区交通运输局、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开州区交通运输局
2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万州区新闻出版局、达州市新闻出版局、开州区新闻出版局
3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查询	万州区公安局、达州市公安局、开州区公安局
4	转诊转院到异地就医申请	万州区医疗保障局、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开州区医疗保障局
5	接入国家异地就医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	万州区医疗保障局、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开州区医疗保障局
6	创业开业指导	万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设立	万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延续	万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变更	万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	万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万州区市场监管局、达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州区市场监管局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万州区市场监管局、达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州区市场监管局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年度诚信考核

一、适用范围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申请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三、设立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6 号)。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交通局、达州市交通局、开州区交通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现场代收、受理)。

五、决定机构

万州区交通局、达州市交通局、开州区交通局。

六、申请条件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且从业资格证自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的;上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申请下一个周期考核的。

七、申办材料

1.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2. 从业资格证原件;

3. 驾驶证原件;

4. 身份证原件;

5. 近期白底彩色免冠一寸照片一张;

6.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交通违法记录未记满12分证明。(危货驾驶员提供)。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办(关注交通运输部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服务”,选择“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进入小程序,也可直接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进入小程序后实名注册,点击“诚信(信誉)考核申请”即可办理)、现场申办(各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厅窗口)。

九、办理流程

申请(网上办理、现场申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办理。

十、办理时限

即办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互联网反馈。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一、适用范围

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新闻出版局、达州市新闻出版局、开州区新闻出版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现场代收、受理）。

五、决定机构

万州区新闻出版局、达州市新闻出版局、开州区新闻出版局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 有确定的名称，名称应充分体现编印宗旨及地域、行业或单位特征；
3. 有确定的编印目的和固定的发送对象，编印目的应限于与编印单位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编印内容应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企业编印散页连续性内部资料，应

主要用于指导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4. 有适应编印活动需要的人员；
5. 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6. 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七、申办材料

1. 非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原件 1 份）
2. 拟承印单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3. 编印非连续性内部资料申请报告（原件 1 份）（可减免）
4. 非连续性内部资料申请表（原件 1 份）
5. 编印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重庆市政务服务网）

现场申报（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九、办理流程

申请（网上办理、现场申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办理—制证、发证、送达。

十、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邮寄送达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查询

一、适用范围

依法持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或四川省交通管理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三、设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政务服务公安（车管）分中心、达州市政务服务公安（车管）分中心、开州区政务服务公安（车管）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现场代收、受理）。

五、决定机构

万州区政务服务公安（车管）分中心、达州市政务服务公安（车管）分中心、开州区政务服务公安（车管）分中心。

六、申请条件

依法持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或四川省交通管理局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七、申办材料

身份证或机动车驾驶证。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

现场申报

九、办理流程

1、窗口办理：申请人持身份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到万州区政务服务公安（车管）分中心、达州市政务服务公安（车管）分中心、开州区政务服务公安（车管）分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申请即可办理。

2、互联网办理：

申请人登录交管 12123App 并在首页点击“驾驶证”——进入【我的驾驶证】的页面后，点击“安全驾驶记录”——“申请查询”——申请成功——在收到短信通知后，点击【网办进度】——点击【已办结】——点击【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查询】——点击【安全驾驶凭证】——点击【查看详情】——查看到【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满分记录】、【准驾车型变更记录】四个方面的安全驾驶记录（可打印）。

十、办理时限

即办件（互联网办理需 20 分钟左右的审核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转诊转院到异地就医申请

一、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因病情需要转诊到统筹区外就医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三、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通知的通知》(渝医保发〔2022〕26号)。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医疗保障局、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开州区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五、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六、申请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因病情需要转诊到统筹区外就医的人员。

七、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

四川省：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四川医保 APP、四川政务服务网、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重庆医保 APP、渝快办 APP、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办理。

现场申报：

万州区医疗保障局、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开州区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 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 办结：符合条件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十、办理时限

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线上办理 2 个工作日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当日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 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接入国家异地就医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

一、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三、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34号)。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医疗保障局、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开州区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五、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六、申请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七、申办材料

此事项不需要申请材料。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四川医保 APP、重庆医保 APP、四川政务服务网、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现场申报：万州区医疗保障局、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开州区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参保人员提交申请；

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

十、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当日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创业开业指导

一、适用范围

现户口在川渝两地的居民。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三、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5号）第二十六条。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现场代收、受理）。

五、决定机构

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申请条件

现户口在川渝两地的居民。

七、申办材料

身份证（出示）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重庆政务服务网）

现场申报（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九、办理流程

申请（网上办理、现场申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核—办结。

十、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 30 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4:0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设立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企业法人。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号）。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现场代收、受理）。

五、决定机构

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申请条件

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企业法人：

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且不适用注册资金认缴制规定）；

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办材料

1.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2.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和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原件 1 份）；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

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清单（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重庆市政务服务网）

现场申报（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九、办理流程

申请（网上办理、现场申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

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办理—制证、发证、送达。

十、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邮寄送达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延续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企业法人。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号）。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现场代收、受理）。

五、决定机构

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七、申办材料

1. 三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报告（原件 1 份）；
2. 延续申请书（原件 1 份）；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1 份）。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重庆市政务服务网）

现场申报（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九、办理流程

申请（网上办理、现场申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办理—制证、发证、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邮寄送达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变更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企业法人修改为企业法人。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号）。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现场代收、受理）。

五、决定机构

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七、申办材料

1. 公司章程（修订案）（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原件 1 份）；
3.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清单（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4. 股东会议决议（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5. 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6.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7.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重庆市政务服务网）

现场申报（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九、办理流程

申请（网上办理、现场申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办理—制证、发证、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邮寄送达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企业法人修改为企业法人。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号）。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现场代收、受理）。

五、决定机构

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申请条件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2.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

七、申办材料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原件 1 份）；
2. 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材料（原件 1 份）；
3. 注销申请书（原件 1 份）。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重庆市政务服务网）

现场申报（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九、办理流程

申请（网上办理、现场申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办理—制证、发证、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邮寄送达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三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工商企字〔2003〕第35号）第四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工商企字〔2003〕第35号）第二条。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现场代收、受理）。

五、决定机构

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申请条件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七、申办材料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书式档案资料中涉及的机密事项，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方可查阅；企业查询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委托书；查询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查询需：查询人必须为个体工商户本人，提交查询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
2. 网上自助查询。登录“渝快办”或“天府蓉易办”App，进入开办企业专区，点击“重庆 / 成都企业档案查询”功能，就可以一键查询、下载成渝两地企业登记电子档案。

九、办理流程

申请（现场申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核—办结。

十、办理时限

即办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即时办结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一、适用范围

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

二、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三、设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6 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4 号第二十一条。

四、受理机构

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现场代收、受理）。

五、决定机构

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申请条件

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

七、申办材料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原件 1 份）；
2. 经办人授权文件（原件 1 份）；
3.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 1 份）；
4.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原件 1 份）；
5.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复印件 1 份）；
6.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 1 份）；
7.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复印件 1 份）；
8.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材料复印件（复印件 1 份）。

八、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重庆市政务服务网）

现场申报（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

九、办理流程

申请（网上办理、现场申报）—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查、办理—制证、发证、送达。

十、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邮寄送达

十三、咨询电话

万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58960777

达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818-2185850

开州区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023-85936160

十四、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达州、开州）、13:30-17:30（万州）；法定节假日除外。